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飞轮）、新能源设备配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0 日，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飞轮）、新能源设备配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1 日，住所位于溧阳市竹箦镇环镇西路 99 号，经营范围：农业机械、工矿机械、环保机械、阀门、机械用注塑件、汽车配件、铸铁件、铸钢件的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边角料、薪材收购。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产品为 300 万件套/年（22461t/a）汽车零部件，本次扩建拟投资 15000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的闲置厂区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 205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715.35 平方米，建成后可形成汽车零部件（飞轮）、新能源设备配件 20000t/a 的生产能力。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12700 万元，仅购置了 2 套中频电炉、1 套砂处理系统、1 套静压造型线、1 台自动浇注机、1 台抛丸机等，部分中频电炉、

抛丸机、打磨设备、射芯机等暂未建设，汽车零部件（飞轮）、新能源设备配件产能仅达到 1.5 万 t/a，故本次作该项目的部分验收。本次部分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发改备[2018]151 号）。2022 年 10 月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飞轮）、新能源设备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203 号）。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4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取得许可证编号：91320481137592879D001R。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1%。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飞轮）、新能源设备配件 15000 吨（生产工序不含制芯及打磨）。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原环评中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造型、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过 1 根 27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实际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造型、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合并经过 1 根 27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一根排气筒，熔炼烟尘及造型浇注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仅排放口合并，不新增产排污，属于一般变动。

2、产能、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实际因制芯、打磨工序暂未建设、抛丸、中频电炉等设备未建设齐全，产能未全部达产，故原辅材料用量均减少，本次作阶段性验收，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二）废气

本项目熔炼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造型、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合并经过1根27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去砂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27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混砂粉尘收集后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其他砂处理粉尘（破碎、筛分、双盘冷却、砂仓贮存等）收集后进入另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混砂及其他砂处理粉尘处理后最终通过1根27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检验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熔炼炉渣、废砂芯、废金属模具、磁选金属、筛分废砂、金属边角料、收尘灰、废布袋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35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使用 25kg 密封袋装，废包装桶密封散装，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面，面积约为 80 平方米，已按照《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207 号)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 4 个废气排放口，依托原有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中颗粒物以及 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20）中表 2 标准限值；DA001 中的甲醛、酚类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氨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和酚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氨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20）中表 A.1 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飞轮）、新能源设备配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

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溧阳市金桥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